

D2D3 安评服务采购协议

协议编号：【CPACN1000 20241219 350 002】

本《服务采购协议》（“本协议”）于【2024】年【12】月【19】日由下述双方在内蒙古包头市签署：

甲方（接受服务方）：内蒙古远景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提供服务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上述双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1. 甲方有如附件一、附件二所述的服务需求。
2. 乙方拥有资源、专业技术和技能，能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服务。
3. 甲方希望由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其提供服务，而乙方亦愿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服务。

有鉴于此，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服务

1.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如本协议附件一、附件二所述的服务。

2、服务费及支付

2.1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费金额、付款条件及方式如附件一所述。

2.2 乙方不可撤销地保证在任何情形下均不提高本协议所确定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不以履约有商业困难、人员或物料成本增加等为由提高价格。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承担除该约定价格之外乙方为履行协议和提供服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差旅费）。

2.3 提供服务过程中，如有紧急情况确需乙方先行垫付费用的，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应在全部服务履行完毕并系统收货后，将该等垫付费用无息偿还给乙方。

2.4 在附件一所述的付款前提条件满足，且甲方完成系统收货后，乙方根据甲方开票通知的要求向甲方开具形式和实质上均符合有关税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信息及金额准确、体现对应订单号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的发票。乙方同意在甲方没有进行系统收货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的情况下，甲方可退回乙方开具的发票。

3、服务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附件二所述的范围及标准，并应遵循甲方不时就该等事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诉求。

3.2 乙方应自行妥善计划、合理安排人员及实施进度，保证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服务。

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如甲方允许乙方进行转让或分包，乙方应对受让方或分包商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并要求受让方或分包商遵守乙方的全部协议义务。并且，乙方应明确告知其受让方或分包商不得在任何情况下以任何形式再行转让或分包，并在与受让方或分包商的协议或类似性质的文件中作出明确约定。

4、承诺与保证

4.1 乙方承诺：

4.1.1 其为依照其公司设立地点的法律规定依法组建并合法存续的公司。

4.1.2 其有能力、有资质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且无需任何其他人的同意。

4.1.3 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及继续营业所必须的所有同意、登记、文件、执照、许可证、证件及批准，且在本协议有效期及其续展期内自担费用维持该等证件的持续有效性。

4.1.4 乙方的工作将遵守《阳光协议》、《健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供应链协同协议》、《远景能源供应商行为准则》及一切反舞弊、环境、劳动、职业卫生、消防和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

4.1.5 其指派的、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所有人员均经过合格培训，其已为该等人员提供充分保险并对该等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4.1.6 按照行业最高标准，提供谨慎、专业、安全、与乙方所知的服务目的相适应的服务。

4.2 乙方承诺，如果其知悉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任何情形，使任何陈述与保证在任何方面变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误导性，将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迟延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合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特别而言，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供应商价差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政府行政部门的处罚等），或者根据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向守约方赔偿差额。

5.2 乙方迟延提供服务（包括因服务提供不符合标准等导致的迟延）的，每迟延一天，应按服务费用总价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相应义务。若乙方迟延超过【五（5）个工作日】，除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对应服务订单或后续尚未提供服务的订单。尽管有第6.1条的约定，在此情形下，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5.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根据本协议到期的和将要到期的给乙方的任何应付款中扣除任何乙方欠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或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可以向乙方主张的款项。进一步而言，如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或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甲方或其关联公司与乙方之间的其他项目或协议所产生的应付账款抵扣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相应地，如果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根据其他协议的应付款无法弥补甲方在其他协议或者项目下的损失的，甲方有权以本协议所产生的应付款予以抵扣。

6、终止

6.1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对应服务订单或后续尚未提供服务的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1.1 乙方违反本协议下的承诺与保证、迟延或者未能履行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并且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仍未能更正其违约行为。

6.1.2 乙方违反双方签署的《保密协议》、《阳光协议》、《健康、安全与环保协议》、《供应链协同协议》、《远景能源供应商行为准则》下的任何约定。

6.1.3 因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存在违约、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受到任何政府行政部门的警告、处罚或任何第三方的指控、索赔或起诉。

6.1.4 乙方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批准或许可无效、过期或被撤销。

6.1.5 乙方停止经营或计划停止经营。

6.1.6 乙方被其债权人提出破产或清算请求、或资不抵债、或未能支付其债务、或发生任何类似的事件。

6.1.7 乙方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6.2 在不影响前款约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要，经提前【一（1）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后，提前终止本协议、对应服务订单或后续尚未提供服务的订单，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终止本协议、对应服务订单或后续尚未提供服务的订单，以确保此项终止及其后果对甲方的业务、事务及责任的影响达到最小。乙方将采取任何合理步骤以减轻甲方因终止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6.4 在本协议、对应服务订单或后续尚未提供服务的订单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之后，本协议第6条（违约责任）、第7条（终止）、第8条（知识产权）、第9条（双方关系）、第10条（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第11条（其他）及《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仍持续有效。

6.5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对应服务订单或后续尚未提供服务的订单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之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的要求：

6.5.1 归还其拥有或控制的属于甲方的全部财产；

6.5.2 归还其拥有的甲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无法归还的所有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销毁，并向甲方证明上述措施已得到执行。

7、知识产权

7.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若甲方因接受乙方服务而遭遇任何第三方关于知识产权

侵权的指控（无论这种指控是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还是向行政机关提出），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受此类指控的损害，并承担甲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合理费用。

7.2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系统源代码、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工艺方法、研究报告等），其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且乙方只应为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目的使用该工作成果。本协议项下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在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完整交付前述的工作成果。

8、双方关系

8.1 乙方将作为独立签约方而非甲方的代表向其提供服务。在本协议下，甲乙双方之间并非雇主与雇员、特许经营人与特许经营加盟者、被代理人与代理人、共有人或合伙人之间的关系。乙方无权代表甲方向任何第三方放弃其针对任何第三方可能享有的任何权利、利益或索赔要求。

8.2 乙方的任何员工均不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成为或被视为甲方的雇员。

8.3 乙方承诺，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终止后一年内不能雇佣及通过第三方雇佣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因本协议而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的雇员，除非得到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8.4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广告或其他任何媒介中宣称或公开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亦不得透露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信息，或以任何方式使用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商号、商标或标识。

9、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及其附件的效力、解释、执行及争议解决等全部事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的约束。

9.2 因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甲方关联公司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下单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若未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将

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解决。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10、其他

10.1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10.2 任何一方未行使、部分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认为其放弃该项权利或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权利；任何一方向针对一项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不应被解释为其此后针对同一违约行为的豁免或放弃其可主张的权利。任何一方根据法律或本协议所获得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均可以累积。

10.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内蒙古远景绿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签约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一 服务及价格清单

D2项目报价单

工作范围	价格 (RMB 元)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费（预评价）	25000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评价费	50000
编制应急预案费	10000
专家评审费	15000
合计	100000

D3项目报价单

工作范围	价格 (RMB 元)
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费（预评价）	30000
安全防护设施验收评价费	55000
编制应急预案费	10000
专家评审费	15000
合计	110000

备注：

- 乙方合同联系人：【贺天原】
联系电话：【15034713557】
- 合同含税金额【210000】元（大写：【贰拾壹万元整】），含【6】%增值税，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交付，具体时间以甲方要求和通知为准。
- 付款节点安排：【根据报告编制进度进行，合同签订后预评价报告通过有关部门审定（30%）、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并评审完成下达批复（50%）、应急预案完成编制评审备案（20%）进行结算。全额到货款(即付)】。
- 付款方式：【银行电汇】。

附件二 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

一、内容、形式和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项目安全预评价及安全设施验收评价、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不含安全设计专篇）

- 1、明确资料收集、方案编制及验收评审各阶段的时间节点。
- 2、乙方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技术规范，在甲方提供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基础上，通过了解项目和项目区概况、主体工艺流程、设计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报告。
- 3、最终成果以两阶段《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批复形式交付甲方，并确保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查。
- 4、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且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之日起，乙方应在30日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并报送应急管理局备案审查。
- 5、通过审查后，乙方应在2日之内提供给甲方安全预评价报告书报批稿壹式二份。

6、按照项目施工进度，需配合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制提资，竣工后进行安全设施验收提交，确保通过应急管理部门的验收批复。

二、技术保密和服务成果

本项目的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其用于其它场合。

审查方式: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出局意见修订。

服务成果提交

1、安全预评价报告书、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汇编及政府备案批复证明。

2、最终书面方案报告书一式叁份，并提供最终电子版（含 word、DWG、PDF、PPT 格式）成果文件贰份，并按照相关行政部门数量要求另行提供终版书面报告书。

三、费用及结算

本项目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有关收费规定，会务费和评审费等费由乙方支付。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送审结算时，一次性送齐结算资料，后补资料不计取任何费用。

